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指導機制及流程

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6 月 7 日院務會議修正

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院務會議核定

- 一、 為協助本所碩士班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確立研究方向及課程規劃，特訂定本辦法。
- 二、 本所研究生得按其研究方向與興趣，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碩士班研究生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開始時，持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送系(所)辦公室後，統一送請系(所)主任核章。
- 四、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學生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教師為主，唯選定系(所)外教師(或相關學者)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需有本系(所)合於資格規定之專任教師共同指導。論文指導教授最多不得超過三人。
- 五、 指導教授應指導學生修課方向、研究興趣與主題，主動關心學生，並予學生適當之建議與輔導。
- 六、 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後，應準備論文研究計畫書交指導教授審查，並經常與指導教授討論。
- 七、 研究生中途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正式提出申請，並備妥新的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前，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內容」之聲明書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送系所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 八、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五天前應將一份論文初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十天前向系(所)方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七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十、 本辦法未盡事宜，均依本校教務章則相關辦法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